

2025-2028 年青岛市市内主城区燃气用户
管道及设施更新改造工程（二期）工程总承包
包
（不分标段）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泰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 2026 年 02 月 11 日



使用说明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	18
1. 总则	18
1.1 项目概况	18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8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8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9
1.6 保密	19
1.7 语言文字	19
1.8 计量单位	19
1.9 踏勘现场	19
1.10 投标预备会	20
1.11 分包	20
1.12 偏离	20
1.13 终止招标	20
1.14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20
2. 招标文件	2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3. 投标文件	2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内容及应提交的证明材料。	21
3.3 电子投标文件	21
3.3.3.2.3 投标人提供的工程总承包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3.4 投标报价	23
3.5 投标有效期	23
3.6 投标保证金	23
3.7 备选投标方案	24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24
4. 投标	24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24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
5. 开标	2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参加人员	25
5.2 开标会程序	25
5.3 开标异议	25
6. 资格审查、评标	25
6.1 评标委员会	25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26
6.3 资格审查	26
6.4 评标	27
7. 合同授予	28
7.1 定标方式	28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8
7.3 中标通知	28
7.4 履约担保	28
7.5 签订合同	28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8
8.1 重新招标	29
8.2 不再招标	29
9. 纪律和监督	29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9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9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9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9
9.5 异议	29
9.6 投诉	3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1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45
一、资格审查	45
1. 审查标准	45
2. 审查程序	45
3. 审查结果	46
附件：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审查评分标准	46
二、评标办法	47
1. 评标方法	47
2. 评审标准	47
3. 评标程序	4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7
第六章 设计任务书	5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0
授权委托书	71
联合体协议书	72
投标承诺书	73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	75
投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76
项目管理机构	77
评分证明材料	79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详细信息	80
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详细信息表	81
投标人获奖详细信息	8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6-02-11 18:37:20		
项目名称:	2025-2028 年青岛市市内主城区燃气用户管道及设施更新改造工程（二期）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点:	市南区泰能天然气有限公司特许经营区域内所属各街道		
资金来源:	国有（非财政）投资	出资比例:	自筹 100%
招标工程类型:	市政工程-城市市政管道 设施工程-工程总承包	工程类别:	I 类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额:	84908300 元	工程造价:	72576111.13 元
结构形式:	其他	工程规模:	0.66 千米
计划文号:	2502-370202-04-01-6008 94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单位:	泰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殷德泉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2-86688510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联系人: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	泰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银川 西路 19 号 1 号楼
招标单位联系人:	殷德泉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0532-86688510
招标代理单位:	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庄新远、高干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13687625233
项目统一代码（编码）:	2502-370202-04-01-6008 94	房地产产权人:	
房地产产权证证号:		招标代理资格:	
监督部门: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0532-85066759
监督部门地址:	澳门路 121 号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jgjgcc@qd.shandong.cn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

- 1.1 改造更新建筑区划内居民共有的燃气立管 1000 根（含架空管、立管、DN15 铜球阀，燃气表前后分支管、直嘴球阀安装的部分老旧设施更换）；
- 1.2 改造更新建筑区划内居民共有的庭院管道 0.66km，压力为中低压；
- 1.3 改造更新居民户内具有安全辅助功能的超声波燃气表 10 万块（户）；
- 1.4 改造加装居民户内燃气安全装置 10 万户。

2. 招标内容:

- 2.1 设计招标: 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及相关设计服务，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以及招标人的要求。
- 2.2 施工招标: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缺陷责任期保修工作。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施工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设计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采购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BIM 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勘察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其他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不分标段	0.66 千米	1. 项目概况: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 1.1 改造更新建筑区划内居民共有的燃	6843514 2.1	463221. 13	0	0	0	0

		气立管 1000 根 (含架 空管、立 管、DN15 铜球阀， 燃气表 前后分 支管、直 嘴球阀 安装的 部分老 旧设施 更换)； 1.2 改造 更新建 筑区划 内居民 共有的 庭院管 道 0.66km， 压力为 中低压； 1.3 改造 更新居 民户内 具有安 全辅助 功能的 超声波 燃气表 10 万块 (户)； 1.4 改造 加装居 民户内 燃气安 全装置 10 万户。 2. 招标 内容： 2.1 设计 招标：本 项目的 施工图 设计及 相关设 计服务， 具体详 见设计 任务书 以及招							
--	--	--	--	--	--	--	--	--	--

		标人的要求。 2.2 施工 招标：施 工图纸 范围内的全部 内容及 缺陷责 任期保 修工作。						
--	--	--	--	--	--	--	--	--

二、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投标人应同时具有以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或由具有以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全部标段：2.1 设计资质（满足 2.1.1 或 2.1.2 或 2.1.3 均可）：
 - 2.1.1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 2.1.2 具有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 2.1.3 具有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 2.2 施工资质：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有 GB1 级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证；
3. 负责本项目施工任务的投标人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三、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全部标段：1.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应为投标人正式人员，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或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若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应提供体现专业的毕业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

 - 1.2 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 1.3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 1.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 1.5 担任过与拟建项目相类似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2. 项目设计负责人应为投标人正式人员，具有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若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应提供体现专业的毕业证）；
3. 施工项目负责人应为投标人正式人员，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副经理，但设计项目负责人与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互相兼任。

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1.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总数不得超过 2 家（限设计与施工单位二个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条件：联合体设计成员方应满足上述“二、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中第 1 条、第 2 条 2.1 款、第 4 条要求，联合体施工成员方应满足上述“二、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中第 1 条、第 2 条 2.2 款、第 3 条、第 4 条要求；
2. 联合体投标人应具有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并明确牵头人和各成员方的工作范围、权利和义务；
3. 联合体的各方（包括联合体各方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再以单独名义或参加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认定的分工认定。

五、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有限数量制，合格投标人在 7 家（含 7 家）以下时，应全部参加投标。合格人超过 7 家时，招标人可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 7 家（第 7 家得分相同时均应选取）投标人参加投标。			
六、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七、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1. 投标人参加投标上五年度必须具有 1 项同类工程业绩（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任一方具备一项同类工程业绩即可）。			
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上五年度担任过至少 1 项同类工程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同类工程设计项目负责人或同类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3.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时，应提供同类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在资格审查时不合格或资格审查打分或商务标书评审打分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4. 同类工程界定：			
设计同类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须包含燃气工程内容）设计项目。			
施工同类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须包含燃气工程内容）施工总承包项目。			
工程总承包同类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须包含燃气工程内容）工程总承包项目。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九、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十、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	青岛市民中心位于市南区福州南路 27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楼 1 号开标室（302 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03-10 09:30:00
十一、其他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异议受理联系人：殷德泉，联系电话：0532-86688510，邮箱：/，传真：/，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银川西路 19 号 1 号楼			
3. 投诉举报电话：0532-85066759 邮箱：jgjgcc@qd.shandong.cn 传真 0532-85730114 地址：澳门路 121 号			
4.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5.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备注：具体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泰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银川西路 19 号 1 号楼
		联系人	殷德泉
		电话	0532-8668851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 136 号西王大厦 2402 室
		联系人	庄新远、高干
		电话	13687625233
1.1.4	项目名称		2025-2028 年青岛市市内主城区燃气用户管道及设施更新改造工程（二期）工程总承包
1.1.5	项目概况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 1.1 改造更新建筑区划内居民共有的燃气立管 1000 根（含架空管、立管、DN15 铜球阀，燃气表前后分支管、直嘴球阀安装的部分老旧设施更换）； 1.2 改造更新建筑区划内居民共有的庭院管道 0.66km，压力为中低压； 1.3 改造更新居民户内具有安全辅助功能的超声波燃气表 10 万块（户）； 1.4 改造加装居民户内燃气安全装置 10 万户。
1.1.6	建设地点		市南区泰能天然气有限公司特许经营区域内所属各街道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 100%
1.2.2	资金构成详细说明		自筹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设计招标：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及相关设计服务，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以及招标人的要求。 施工招标：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22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其他补充内容 设计计划工期：10 日历天，施工计划工期：210 日历天。投标人可依据企业自身情况另报施工工期，但不得比招标计划工期长，低于招标计划工期的应符合青岛市有关工期的规定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工程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招标人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总数不得超过 2 家（限设计与施工单位二个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条件：联合体设计成员方应满足招标公告"二、投标企业应具

		有的条件"中第 1 条、第 2 条 2.1 款、第 4 条要求,联合体施工成员方应满足招标公告"二、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中第 1 条,第 2 条 2.2 款、第 3 条、第 4 条要求; 2.联合体投标人应具有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并明确牵头人和各成员方的工作范围、权利和义务; 3.联合体的各方(包括联合体各方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再以单独名义或参加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认定的分工认定。
1.4.5	本招标项目关于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投标的约定	本招标项目投资来源 ☐ 政府投资 ☒ 国有投资 本项目是否已公开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且允许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投标,前期单位名单。 ☐ 否,不允许 ☒ 是,允许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1.9.1	踏勘	招标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允许,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初步设计文件、技术文件等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

		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 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3.2.1	投标文件编制装订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1)投标人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2)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4)“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 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服务公开>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指南”。 (7)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

		为一个.ztb文件；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3.3.1	投标文件份数	修改为：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文件；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3.3.1.1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设计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 设计合同； (2) 设计图纸（加盖设计资质章）。
3.3.3.1.2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施工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 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2) 施工合同； (3) 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联合出具的竣工验收文件。
3.3.3.1.3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工程总承包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 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2) 同类工程项目合同； (3) 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联合出具的竣工验收文件。
3.3.3.2.1	投标人提供的设计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副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最高奖项，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3.3.3.2.2	投标人提供的施工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 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2) 施工合同； (3) 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联合出具的竣工验收文件（安全文明工地类奖项的无需提供）； (4) 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3.3.3.2.3	投标人提供的工程总承包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 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

		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2) 施工合同; (3) 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联合出具的竣工验收文件(安全文明工地类奖项的无需提供); (4) 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3.4.4	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一.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4.5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方式: EPC 双费率报价 本项目招标设计费基准价暂按 1158052.84 元计取。 设计最高限价=设计费基准价*(1-最低优惠率) 施工计费额暂按 72112900 元计取。 施工最高限价=施工计费额*(1-最低降造率) 设计部分报价要求: 1.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无效。 2.最低优惠率 60% 3.设计费 计费基数: 72112900.00 元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2270691.84 元 工程类别: 建筑、市政、电信工程 专业调整系数: 1.0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0.85 附加调整系数: 1.0 设计费收费基准价: 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量比例为 60%, 即本次设计费收费基准价为 1158052.84 元 本项目设计最高投标限价为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计算的设计费收费基准价的 40%, 优惠率 60%, 计 463221.13 元, 投标报价高于此价格的投标无效。 施工部分报价要求: 1.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无效。 2.最低降造率 5.100% 3.施工部分投标报价=72112900 元*(1-降造率), 且降造率不得低于 5.100%, 即施工部分报价不超过 68435142.10 元, 最终结算时, 中标确定的降造率不变, 建设工程费以最终财政结算审计值为准。 4.本项目总投资额及工程造价金额以概算批复为准。 设计部分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工作及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施工部分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施工及采购(包工包料)、措施费、保修等项目施工及竣工验收移交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设计原因造成的返工、误工、窝工等所有损失。投标人中标后应全程跟踪、负责工程设计，配合招标人进行施工图审核、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工程设计，配合甲方进行施工图审核、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的复核及确认。 报价单位为“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中标单位投标书所报费率，结算时不予调整。
3.5.1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90 天
3.6.1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交纳 □需要交纳（无差异化） √差异化减免投标保证金 根据青审服字[2023]61 号文件，本项目差异化减免投标保证金：（相关要求，如行业具体要求、附承诺书及相关证明文件等）未减免金额（元）：人民币（¥500000 元） 减免后金额：人民币（¥250000 元） 2.交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4.交纳形式：（电汇或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电子保函） 4.1 以银行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以到账时间为准，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文件中应附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 4.2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投标文件中应附银行保函彩色复印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 银行保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出具担保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银行保函须经公证机关公证，并符合下列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公证： （1）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担保中签名，不能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钢印应清晰可辨； （3）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银行保函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4.3 以保险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且须符合鲁建建管字（2021）8 号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应附保险保函彩色复印件、保险费由单位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 4.4 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投标人支付的电子保函费用必须由单位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应附电子保函彩色复印件、保费由单位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 5.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交纳单位与牵头人名称一致。 6.为适应全流程电子化需要，以保函

		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建议优先采用电子保函。 7.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必须由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3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 在招标文件的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及印章”处,分别签上单位公章及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4.2.1.3	投标文件上传、签到及解密	1.电子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上传: 1.1 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1.2 上传投标文件后,项目开标前,对 CA 证书进行过任何变更,原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开标,请务必重新上传投标文件。CA 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CA 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 锁信息修改、新增 CA 锁关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CA 锁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 CA 锁)。未重新上传的,投标文件将无法参与解密开标,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全部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 2.签到及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2.1 投标人在线签到: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2.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递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投标文件上传方式: 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修改为: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

		【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5.1.2	开标会参加人员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5.2	开标程序	修改为：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2）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3）宣布开标纪律；（4）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5）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6）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如有）；（7）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注：须为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同一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申请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8）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在线唱标；（9）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限定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10）开标结束。
5.2.1	开标补救措施	增加：1 开标过程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7 人（包括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的总人数）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评标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山东

			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资格审查办法		详见招标公告：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6.4	评标办法		详见招标公告：评标办法
6.4	评标及补救措施		增加：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公示期限：3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7.2.2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网站公告形式
7.2.3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
7.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 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时的有关要求：/ 采用保险时的有关要求：/
9	监督部门	名称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	0532-85066759
		地址	澳门路121号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jjgccc@qd.shandong.cn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2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书制作要求编制，否则不得分。
10.2.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支付，不单独列项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人已在招标控制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代理服务

		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金额为以中标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的 50%，具体费率为：设计部分：100 万元以下 1.5%、100-500 万元 0.8%，500-1000 万元 0.45%；设计部分暂定 3474.16 元；施工部分：100 万元以下 1.0%、100-500 万元 0.7%，500-1000 万元 0.55%、1000-5000 万元 0.35%，5000-10000 万元 0.2%，10000-100000 万元 0.05%；施工部分暂定 121185.14 元。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应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10.4	招投标回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 投标截止时间后，开标会议主持人宣读全部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填写《青岛市投标企业回避说明》。如出现多个投标人相互回避的情况，投标人之间应当做好协商，选出一个投标人参与投标，如不能及时选出投标人的，招标人有权否决该部分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主动回避的投标人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
10.5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0.6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0.7	招标人将在中标公示时，一并公示中标候选人投标过程中认定的所有业绩。（联合体投标人各方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工程业绩，包括企业业绩、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业绩，以及企业荣誉，均予以认定）	
10.8	本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无须报名，潜在投标人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9	投标人提供的各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电子证书纸质评审时应加盖企业公章； 投标人提供的经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档案馆）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可视为原件。	
10.10	本次招标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	

	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的有关规定。
10.11	本项目合同主要条款未约定的，根据签订的合同执行。
10.12	项目项目负责人（即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施工负责人：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设计负责人：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班子最低要求：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以外的班子成员须满足项目要求，无需提供资格证书材料或上传资格证书扫描件，仅需明确班子成员配备及岗位安排。
10.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10.14	实行电子评标的且招标文件规定项目负责人答辩的，项目负责人须在开评标过程中保持在线状态，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辩，否则项目负责人答辩不得分。
10.15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绑定造价文件时，抓取造价接口文件中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3、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资格预审项目中以上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关信息在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发现1、2问题，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经监测发现，本项目同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归属于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该投标报价文件归属投标人及对该投标报价文件进行过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操作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经监测发现，本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同一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阅读、使用、编辑、生成他人投标报价文件的投标人，以及被该投标人阅读、使用、编辑、生成自有投标报价文件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
10.16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主要人员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10.17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含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2.5制作要求）制作并上传，未按规定办理导致否决投标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18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0.19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10.20	投标时项目经理不能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对已担任的，但按相关规定已经办理项目经理变更手续的，投标人在投标时应主动澄清，并提供项目经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以下情形视为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1) 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2) 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 (3)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2.以下情形视为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其他项目中标且已发放中标通知书，但尚未签订合同或尚未开工的。	
10.21	为落实青岛市污染控制措施相关要求，投标人须承诺使用国三及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落实扬尘污染控制、渣土车运输管控等污染控制措施。	
10.22	招标人提供有关资料：初步设计文件，技术资料。	
10.23	本地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外地入青企业驻青机构主要负责人，原则上不得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身份参加房屋建筑工程的投标，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兼任项目负责人的，应承诺到现场履行项目经理职责。	
10.24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暨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三批）的通知》要求，积极推荐我市企业产品入选省年度首台(套)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高端软件推广应用指导录，招标时对相关产品纳入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3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工程或者销售业绩。	
10.25	补充条款： 1.招标文件中合同其他主要条款及主要条款中未标明的部分，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10.26	智慧评审项目	本项目为智能辅助评标项目，请潜在投标人到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下载相关操作说明。 链接： https://ggzy.qingdao.gov.cn/PortalQDManage/PortalQD/DownloadInfo?ItemId=b6a20c17-fe3a-4f34-8f85-2662216d905b
10.2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个。
10.28	1.本项目合同主要条款未约定的，根据签订的合同执行。 2.根据住建部《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电子证书证书使用期限为 180 天，但使用期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期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期限的电子证书无效。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3.招标文件提及的电子文档均为原件扫描件。 4.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以牵头人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为准，按照招标文件前附表 3.6.1 条约定减免投标保证金。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签署要求： (1) 除招标文件中对联合体投标各方有明确需各方提供证明材料和盖章、签字要求的，其他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和盖章、签字； (2) 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3) 招标文件要求由委托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6.投标人以纸质银行保函或纸质保险保函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持有效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在开标地点现场提交。 7.联合体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	

	承担连带责任。 8.中标人若无故弃标，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下列部分或全部责任： 8.1 中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8.2 中标人按中标金额的 10%向招标人支付赔偿金； 8.3 弃标导致招标人依法选择其他候选人中标的，原中标人赔偿两次中标价之间的差价损失； 8.4 弃标导致招标人重新招标的，原中标人应当赔偿两次中标价之间的差价损失、招标人本次招标和重新招标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工期延误或资产闲置等全部损失。 9.中标方应负责处理因本工程施工活动所引起的任何第三方投诉（包括但不限于对施工安全、环境卫生、交通影响等方面的投诉）。中标方应在接到建设单位或相关主管部门的投诉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专人响应，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若因处理不及时或不当导致事态扩大、建设单位受到行政处罚或声誉损失的，中标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建设单位造成的直接及间接损失。 10.中标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噪声污染防治、文明施工等法律法规，制定并执行完善的防扰民施工方案。在施工期间，因施工噪声、粉尘、交通堵塞、振动等对周边居民或单位造成影响的，中标方应主动采取降噪、降尘、错峰施工等合理措施，并及时与受影响方沟通协商。若发生扰民纠纷，中标方应第一时间出面协调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补偿或赔偿责任。因扰民问题导致工程受阻或建设单位被追责的，中标方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11.中标方作为用工主体，应全面履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规定的工资支付责任，确保所有劳务人员工资按时足额发放。中标方应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实行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并接受建设单位的监督检查。若因中标方拖欠工资引发工人投诉、上访、停工或群体性事件的，中标方应在 24 小时内妥善处理完毕。建设单位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代扣相应款项作为处理讨薪事件的预备金，且中标方还应按拖欠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建设单位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方的违约责任。 12.中标方应承担因其施工活动所引发的全部社会稳定及公共关系责任。对于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投诉、扰民、欠薪等问题，中标方作为第一责任主体，应负责调查、协调、处理及最终解决，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补偿款、罚款、调解费用等）。若因处理不力导致建设单位卷入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程序的，中标方除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外，还应负责出面处理相关法律程序，并消除对建设单位声誉的负面影响。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的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本标段）的监理人；
- (3) 为本招标项目（本标段）的代建人；
- (4) 为招标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服务的；
- (5) 为招标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的；
- (6) 为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7) 与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机构或造价咨询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

定代表人的；

(8) 与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机构或造价咨询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9) 与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机构或造价咨询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0) 被责令停业的；

(11)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 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被限制投标的行为。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4.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一般不得成为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经依法评标、定标，成为工程总承包单位。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3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第三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14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疑问提出截止时间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

3. 投标文件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内容及应提交的证明材料。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备注：（1）电子版为原件扫描件，纸质版为生成后的电子版彩色打印件并按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制作成册，逐页加盖公章；资格后审证明文件原件单独封装（开标现场单独提交的除外）。

（2）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3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由报价标书、技术标书、商务标书（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组成，并应提交相应的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未按规定提交原件的，不予认定），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3.1 本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标准和要求详见第六章招标人要求。

3.3.2 电子版（报价标书、技术标书、商务标书（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3.3.2.1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

①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②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tb），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③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3.3.2.2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投标文件。

3.3.2.2.1 技术标书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设计部分技术标书内容一般包括:设计范围,设计内容,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设计安全保证措施,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

(2)施工部分技术标书内容一般包括:工程概况,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施工工期及计划开、竣工日期,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人员组织结构和力量配置,机械、仪器设备的配置,主要设备和材料采购及进场计划,售后服务及维保计划;其他。

3.3.2.2.2 商务标书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详见评标办法):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报价、评分证明材料、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企业业绩证明材料、企业获奖证明材料、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3.3.3 评分证明材料 (适用于采用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评分、综合评定法评标)

投标人应根据资格审查办法、评标办法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提供评分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类似业绩、获奖、项目管理班子成员证明材料等。

3.3.3.1.1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设计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3.1.2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施工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3.1.3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工程总承包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3.2.1 投标人提供的设计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3.2.2 投标人提供的施工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3.2.3 投标人提供的工程总承包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因上述资料内容不齐全或自相矛盾导致对应业绩的有效性或真实性无法判断的,对应分值不予记分,弄虚作假的取消其投标资格。其中工程业绩资料中的竣工日期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的验收日期或备案文件中的备案日期为准,获奖工程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

为准。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报价。

3.4.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4.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须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3.4.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4.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有效期见前附表

3.5.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保证金

3.6.1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金额、形式、时间、账号见前附表。

3.6.2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人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填写的信息不准确的，将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到账、无法识别或无法退还，由此产生的所有问题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3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被拒绝投标。

3.6.4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3.6.5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将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3.6.6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招标项目出现异议或投诉时，在调查处理期间相关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再按相关规定处理。

3.6.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放弃中标）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在本招标项目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围标串标。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

3.8.1.1 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3.8.1.2 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 ztb），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3.8.1.3 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3.8.2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投标文件。

3.8.3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电子版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时，系统基于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版

4.2.1.1 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4.2.1.2 递交方式：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成功。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

4.2.1.3 签到、解密：见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电子版

4.3.1.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1.2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4.3.1.3 需要撤回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上传”按钮，在页面上点击“放弃投标”的按钮撤回投标文件。

4.3.1.4 本工程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投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参加人员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前附表。

5.2 开标会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代理机构接受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5.2.2 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5.2.3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完成网上签到。

5.2.4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2.5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5.2.6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解密投标文件。

5.2.7 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在线唱标，唱标的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同前附表）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5.2.8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5.2.9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

5.2.10 评标委员会评审技术标书。

5.2.11 技术标评审合格的进入后续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

5.2.12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2.13 确定预中标人。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资格审查、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建设单位代表、具有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经验的专家，以及从事设计、施工、造价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办法及“资格审查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进入评标阶段。

6.3.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1)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6.3.2 投标人有不符合招标公告或前附表所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1) 未提供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协议书（如有要求）的。

(2)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不一致且未提供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的。。

(3) 未提供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劳动合同、在职社保缴纳证明（社保主管单位盖章或加盖企业公章，资审现场网上查询），已退休仍在合法执业年限内的，应提供退休证书及返聘合同）；

(4) 未提供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如有要求）

(5)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6)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的（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7) 未提供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同类工程业绩（如有要求）。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用电汇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银行电汇回单原件（或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的。采用银行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公证书原件的。采用保险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原件的。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电子版保函的。

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开具银行保函的银行不是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或者银行保函的公证书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银行保函的格式与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不符的。

(9) 本地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外地入青企业驻青机构主要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身份参加房屋建筑工程的投标，未承诺到现场履行项目经理职责的（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10) 未提供招标公告要求的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证的（如有要求）。未提供招标公告要求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如有要求）。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及第三章“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一）技术标

1. 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

2. 技术标存在重大偏差或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二）商务标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函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4.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5. 投标报价格式或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更改了报价书中不得更改内容的。

7. 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如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

8.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等方面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标准要求的。

6.4.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见前附表）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在指定媒介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3 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3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正常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被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1）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cc26387-9310-4f96-bcdb-9403f3d1b18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 标准与响 应性评审 标准（商 务文件）		1、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的检查 未发现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 2、商务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商务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保证金、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营业执照、设计资质证书、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协议书、公司章程、项目负责人、投标人同类业绩经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同类业绩经验、投标承诺书、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施工组织分析及建议、其他资料中体现。) 3、否决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否决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保证金、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营业执照、设计资质证书、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协议书、公司章程、项目负责人、投标人同类业绩经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同类业绩经验、投标承诺书、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施工组织分析及建议、其他资料中体现。)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文件）	1、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 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的优化建议、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施工方案与工艺、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施工保证措施、工期目标保证方案、环保和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中体现。) 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安全目标和质量目标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的优化建议、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施工方案与工艺、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施工保证措施、工期目标保证方案、环保和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中体现。) 3、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的优化建议、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施工方案与工艺、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施工保证措施、工期目标保证方案、环保和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中体现。) 4、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的优化建议、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施工方案与工艺、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施工保证措施、工期目标保证方案、环保和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中体现。)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报价文件）	1、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2、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3、投标函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函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

		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4、报价唯一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5、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中体现。) 2、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企业资质要求** (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具备 1.1,1.2,1.3 之一: 1.1、 具有工程设计/工程设计综合/甲级 1.2、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 1.3、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丙级及以上 2、 建筑业/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 3、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备注:投标人应同时具有以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 或由具有以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 1 设计资质 (满足 1.1 或 1.2 或 1.3 均可): 1.1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1.2 具有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1.3 具有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2 施工资质: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有 GB1 级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证; 3.负责本项目施工任务的投标人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 3、营业执照 投标人名称等基本信息与营业执照一致(相关标书内容在营业执照中体现。) 4、设计资质证书

		电子版为原件扫描件(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资质证书中体现。) 5、施工资质证书 电子版为原件扫描件(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资质证书中体现。) 6、安全生产许可证 电子版为原件扫描件,由负责施工任务的施工企业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安全生产许可证中体现。) 7、联合体协议书 适用于需要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单位(相关标书内容在联合体协议书中体现。) 8、企业章程 由企业注册地行政主管部门(或投标人)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章程中体现。) 9、项目负责人 **本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要求** (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同时具备 1.1,1.2: 1.1、 项目负责人 1.2、 具备 1.2.1,1.2.2,1.2.3 之一: 1.2.1、 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建造师/一级/市政公用工程 1.2.2、 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无等级/市政公用工程 1.2.3、 职称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市政工程及以上 2、 同时具备 2.1: 2.1、 同时具备 2.1.1,2.1.2,2.1.3: 2.1.1、 EPC 施工负责人 2.1.2、 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建造师/一级/市政公用工程 2.1.3、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3、 同时具备 3.1,3.2: 3.1、 EPC 设计负责人 3.2、 职称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市政工程及以上 备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 名,应为投标人正式人员,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或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若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应提供体现专业的毕业证); 设计负责人 1
--	--	---

		名，项目设计负责人应为投标人正式人员，具有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若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应提供体现专业的毕业证）； 施工负责人 1 名，施工项目负责人应为投标人正式人员，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及在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施工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10、投标人同类业绩经验 投标人参加投标上五年度同类工程经验（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任一方具有同类工程经验即可）证明材料：（1）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适用于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同类工程项目）；（2）同类工程项目合同（适用于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同类工程项目）；（3）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联合出具的竣工验收文件（适用于施工总承包项目、工程总承包同类工程项目）；（4）设计图纸（加盖设计资质章）（适用于设计同类工程项目）。(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人同类业绩经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中体现。) 1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同类业绩经验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上五年度担任过与拟建项目相类似的同类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业绩证明材料:(1)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适用于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同类工程项目，或监理同类工程项目）；（2）同类工程项目合同（适用于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同类工程项目，或监理同类工程项目）；（3）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
--	--	--

		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适用于施工总承包项目、工程总承包同类工程项目，或监理同类工程项目；监理同类工程项目可提供监理业务手册）；（4）设计图纸（加盖设计资质章）（适用于设计同类工程项目）。(相关标书内容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同类业绩经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中体现。) 12、投标承诺书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承诺书中体现。) 13、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保证金中体现。)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0分)	商务标:22.0分;技术标:48.0分;报价评审:30.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施工报价 基准价计算名称: 有效范围平均值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 $C=A2$ 第一步: 确定报价均值 $A1$ (n 有效投标人个数, 以下相同), 报价均值 $A1$ 计算过程: 当 $0 \leq n \leq 4$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0 个最高价、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5 \leq n \leq 6$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7 \leq n \leq 8$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9 \leq n \leq 10$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2 个最高价、3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1 \leq n \leq 12$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3 个最高价、4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3 \leq n \leq 14$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4 个最高价、5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5 \leq n \leq 16$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

		标报价去掉 5 个最高价、 6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7 \leq n \leq \infty$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6 个最高价、 7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第二步: 确定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90 %(含) -- 110 %(含) 房屋建筑总承包工程的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A1$ 的 93%~107%(含 93%和 107%), 其他工程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A1$ 的 90%~110% (含 90%和 110%) 第三步: 确定评标基准价 $A2$: 按照第一步计算 $A1$ 的规则, 对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内的投标报价进行再次平均, 所得算术平均值即为 $A2$。 设计报价 基准价计算名称: 平均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 $C=A \quad A$: 投标算术平均值 (n 有效投标人个数, 以下相同) 当 $0 \leq n \leq 3$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0 个最高价、 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4 \leq n \leq \infty$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 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u>2.2.3</u>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	
<u>2.2.4</u>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打分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	4.0	**本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要求** (需至少具备以下一项): 1、 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每项加 1 分) 2、 职称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每项加 1 分) 备注: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的基础上, 每增加 1 名工程类高级职称或注

			册执业资格的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企业业绩	10.0	**企业业绩要求** (需至少具备以下一项)： 1、 同时具备 1.1,1.2: 1.1、 具有设计市政工程 1.2、 设计图纸出具时间 2021-01-01 及之后 2、 同时具备 2.1,2.2: 2.1、 具有施工市政工程 2.2、 业绩竣工时间 2021-01-01 及之后 3、 同时具备 3.1,3.2: 3.1、 具有工程总承包市政工程 3.2、 业绩竣工时间 2021-01-01 及之后 每条业绩得 5 分 备注:投标人上五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每一项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1）设计业绩须提供设计合同、设计图纸，缺一项不得分，业绩认定时间以图纸标明时间为准。（2）施工或工程总承包业绩须提供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施工合同和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联合出具的竣工验收文件。缺一项不得分。业绩认定时间以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中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或工程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落款时间为准。 同类工程界定：设计同类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须包含燃气工程内容）设计项目。 施工同类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须包含燃气工程内容）施工总承包项目。工程总承包同类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须包含燃气工程内容）工程总承包项目。
	获得奖项	8.0	**企业获奖要求** (需至少具备以下一项)： 1、 同时具备 1.1,1.2,1.3:

		1.1、 具有专业奖项(每项加 4 分) 1.2、 获奖时间 2021-01-01 及之后 1.3、 副省级及以上 2、 同时具备 2.1,2.2,2.3: 2.1、 获奖时间 2021-01-01 及之后 2.2、 具备 2.2.1,2.2.2 之一: 2.2.1、 具有质量奖(每项加 4 分) 2.2.2、 具有安全文明奖(每项加 4 分) 2.3、 副省级及以上 备注:投标人上五年度获得副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施工类相关奖项或设计类相关奖项,每一项得 4 分,最高得 8 分。 1.设计奖项:投标人上五年度完成的设计项目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机构颁发的省级(含副省级)及以上优秀工程设计奖项,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获奖工程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否则不得分。 2. 施工奖项:投标人上五年度完成的施工项目获得副省级及以上(含副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工程类奖项或安全文明工地类(如省级安全文明工地、省级安全文明优良工地、副省级标准样板工程、副省级或其授权的主管部门的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示范工地等奖项),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除国家级、山东省、青岛市以外,其他省外获得奖项还应当同时提供省级(或副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获奖公示截图。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或公示时间落款日期为准,否则不得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最高奖项。 注:除鲁班奖等通用类奖项外,房建类项目只认可房建类奖项,市政类项目只认可市政类奖项,园林类项目只认可园林类奖项。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施工组织分析及建	5.0	投标人施工经验、工程经验、施工办法、,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施工组织分析及建议

	议		等,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情况,酌情打分,1-5分。相关标书内容在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施工组织分析及建议中体现。
商务标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	4.0	**本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要求** (需至少具备以下一项): 1、 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每项加1分) 2、 职称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每项加1分) 备注: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1名工程类高级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得1分,最高得4分。
	企业业绩	10.0	**企业业绩要求** (需至少具备以下一项): 1、 同时具备 1.1,1.2: 1.1、 具有设计市政工程 1.2、 设计图纸出具时间 2021-01-01 及之后 2、 同时具备 2.1,2.2: 2.1、 具有施工市政工程 2.2、 业绩竣工时间 2021-01-01 及之后 3、 同时具备 3.1,3.2: 3.1、 具有工程总承包市政工程 3.2、 业绩竣工时间 2021-01-01 及之后 每条业绩得2分 备注:投标人上五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每一项得2分,最高得10分。(1)设计业绩须提供设计合同、设计图纸,缺一项不得分,业绩认定时间以图纸标明时间为准。 (2)施工或工程总承包业绩须提供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施工合同和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联合出具的竣工验收文件。缺一项不得分。业绩认定时间以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

			程竣工验收报告》中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或工程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落款时间为准。 同类工程界定：设计同类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须包含燃气工程内容）设计项目。 施工同类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须包含燃气工程内容）施工总承包项目。工程总承包同类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须包含燃气工程内容）工程总承包项目。
	企业荣誉	8.0	**企业获奖要求** (需至少具备以下一项)： 1、同时具备 1.1,1.2,1.3: 1.1、具有专业奖项(每项加 2 分) 1.2、获奖时间 2021-01-01 及之后 1.3、副省级及以上 2、同时具备 2.1,2.2,2.3: 2.1、获奖时间 2021-01-01 及之后 2.2、具备 2.2.1,2.2.2 之一: 2.2.1、具有质量奖(每项加 2 分) 2.2.2、具有安全文明奖(每项加 2 分) 2.3、副省级及以上 备注:投标人上五年度获得副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施工类相关奖项或设计类相关奖项，每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1.设计奖项：投标人上五年度完成的设计项目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机构颁发的省级（含副省级）及以上优秀工程设计奖项，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获奖工程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否则不得分。 2.施工奖项：投标人上五年度完成的施工项目获得副省级及以上（含副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工程类奖项或安全文明工地类（如省级安全文明工地、省级安全文明优良工地、副省级标准样板工程、副省级或其授权的主管部门的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示范工地等奖项），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除国家级、山东省、青岛市

			以外，其他省外获得奖项还应当同时提供省级（或副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获奖公示截图。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或公示时间落款日期为准，否则不得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最高奖项。注：除鲁班奖等通用类奖项外，房建类项目只认可房建类奖项，市政类项目只认可市政类奖项，园林类项目只认可园林类奖项。
技术标 (汇总规则: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0 位，并且小于等于 ∞ 位，取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设计的优化建议	4.0	对项目的理解，重点、难点的分析，节约投资、降低运行成本及提高运行管理质量的优化建议，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的优化建议中体现。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4.0	各项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是否能够保证项目高质量完成，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质量保证措施中体现。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4.0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是否切实可行、得当，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投资控制措施中体现。
	设计进度安排	4.0	各项进度安排是否合理可行，是否能够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进度安排中体现。
	服务保证措施	4.0	各项服务保证措施制定是否合理可行，是否能够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服务保证措施中体现。
	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	4.0	根据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中体现。
	施工方案与工艺	4.0	质量目标保证方案科学、全面、可行，质量保证体系完整，措施有力，风险评估全面准确，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方案与工艺中体现。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4.0	质量目标保证方案科学、全面、可行，质量保证体系完整，措施有力，风险评估全面准确，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中体现。
	安全施工保证措施	4.0	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科学、合理，专项安全技术措施论证制度全面、可行，安全监测方案科学、合理，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安全施工保证措施中体现。
	工期目标保证方案	4.0	工期目标保证方案科学、全面、可行，进度计划及措施科学、合理、全面、实用，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工期目标保证方案中体现。
	环保和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4.0	文明、环保施工及社会和谐保证体系健全、措施有力，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环保和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中体现。
	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	4.0	施工组织架构合理、分工清晰、机构精干完整，管理方案全面、协调措施合理，建立统一的调度指挥系统，关键位置配置人员合理，管理方案科学合理，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中体现。
报价	施工报价	25.0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 1%，扣减 0.1 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 1%，扣减 0.1 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 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设计报价	5.0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 1%，扣减 0.1 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 1%，扣减 0.1 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 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 2、本次资格审查采用有限数量制，合格投标人在 7 家（含 7 家）以下时，应全部参加后续评标。合格人超过 7 家时，按资格审查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 7 家（第 7 家得分相同时均应选取）投标人参加后续评标。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 3、本项目商务、技术、报价详细评审环节均不进行入围单位筛选，即通过各环节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初审）后，无论投标人在该环节详细评审得分情况如何，均可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 4、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评标流程：

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打分->商务标初审->商务标详审->技术标初审->技术标详审->报价初审->报价详审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一、资格审查

1. 审查标准

1.1 初步审查标准

1.1.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一致。

1.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

1.2 详细审查标准

1.2.1 营业执照、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

1.2.2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1.2.3 和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符合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第 1.4.2、1.4.3、1.4.4、1.4.5 条要求。

1.2.4 承担本工程的设计及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适用于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在职社保缴纳证明（社保主管单位盖章或加盖企业公章并在资格审查现场网上查询）有效且符合招标要求。

1.2.5 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类似工程业绩。

1.2.6 投标人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或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企业所在地尚未取消银行账户许可，请继续上传《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企业所在地已经取消银行账户许可，企业未进行账户变更业务，原《开户许可证》未交回的，请继续上传《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企业所在地已经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原《开户许可证》已交回的，或新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请上传开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需加盖开户银行章，确无法加盖银行章的需加盖企业公章和法人章）、银行电汇回单原件（或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或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公证书原件或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原件或电子保函，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开具银行保函的银行是基本账户开户银行，银行保函的公证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银行保函的格式与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相符。

1.2.7 投标人提供招标公告要求的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证（如有要求）。投标人提供招标公告要求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如有要求）。

注：投标人资格后审申请文件须符合上述相关要求，所提供的证书、证明等除资质证书、银行电汇回单可以是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外，其余相关资料必须提供原件，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2. 审查程序

2.1 初步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1.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 详细审查

2.2.1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 1.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2 通过详细审查的投标人，除应满足第 1.1 款、第 1.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在资格后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2.3 选定合格投标人

合格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以下时，全部参加评标。合格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以上时，招标人按照资格审查打分办法对投标人评审打分，招标人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投标人参加评标。

2.4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当场对所提交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 审查结果

3.1 提交审查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即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书面审查报告应载明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名单、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名单及原因等。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不具有进入评标阶段资格。

3.2 补充说明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涉及否决投标人投标的表决，认定票数应当不少于三分之二。

附件：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审查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企业业绩、获得奖项认定标准同综合评估法中的评审认定标准。

二、评标办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技术标评审

（一）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初步评审：

具体内容详见总则 6.4.1

（二）详细评审

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技术标，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量化打分。

2.答辩（如有）。

3.投标文件技术标的最终得分，详见技术标汇总规则设置。

4.投标人的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暗标要求的，其技术标得分为 0 分。

2.2 商务标评审

（一）初步评审

对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商务标进行初步评审：

具体内容详见总则 6.4.1

（二）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商务标，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量化打分。

商务标评审因素主要包括项目管理班子配备、类似工程业绩（含企业、项目负责人）、获得奖项等内容。

1.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1）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相关人员的职称证明应当以市级以上人社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书为准。

（3）项目管理班子配备得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类似工程业绩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加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加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获得奖项

获得奖项加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奖项范围

设计部分：国家级奖项一般是指全国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优秀建筑设计（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中国建筑学会建筑设计奖·建筑幕墙专业奖（中国建筑学会）等。省部级（含副省级）一般是指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机构颁发的优秀工程设计奖项。如山东省工程勘察设计成果竞赛、山东省优秀建筑设计方案评选、山

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成果、泰山奖·美丽村居建筑设计大赛、青岛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青岛市建筑工程优秀施工图设计

施工部分：国家级奖项一般是指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与詹天佑土木工程科技发展基金会）、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国安装之星（中国安装协会）、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中国市政工程协会）、全国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中国建筑业协会）、国家优质工程银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

省级奖项一般是指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由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立并授权的社会组织所评选的奖项，如山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泰山杯”奖、山东省优质工程、山东省优质安装工程（鲁安杯）、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示范工地、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优良工地、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小区、山东省施工现场综合管理样板工程、山东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文明工地、山东省市政金杯示范工程等，省外获得奖项应当相当于同等水平，并在省级（或副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上公布的。

副省级奖项一般是指副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由副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立并授权的社会组织所评选的奖项，如“青岛杯”等奖项。

2.3 报价标评审

（一）初步评审

对通过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报价标进行初步评审：

具体内容详见总则 6.4.1

（二）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标，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

1.（1）设计部分报价评分

设计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和计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施工部分报价评分

施工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和计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

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5-2028 年青岛市市内主城区燃气用户管道及设施更新改造工程（二期）（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点：市南区泰能天然气有限公司特许经营区域内所属各街道

工程内容：完成施工图纸设计并按照图纸完成施工

主要工程量：

- 1、改造更新建筑区划内居民共有的燃气立管 1000 根（含架空管、立管、DN15 铜球阀，燃气表前后分支管、直嘴球阀安装的部分老旧设施更换）；
- 2、改造更新建筑区划内居民共有的庭院管道 0.66km，压力为中低压；
- 3、改造更新居民户内具有安全辅助功能的超声波燃气表 10 万块（户）；
- 4、改造加装居民户内燃气安全装置 10 万户。

二、合同工期

对于设计部分的具体要求

开工日期：2026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20 天（开竣工日期最终以实际的开竣工日期为准），其中设计工期 10 日历天，施工工期 21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小写：[待中标后填写]，大写：[待中标后填写]（含税）。

其中设计费：小写：[待中标后填写]，大写：[待中标后填写]（含税），。不含税金额：小写：[待中标后填写]，大写：[待中标后填写]，优惠率[待中标后填写]，税率 6%。合同价=设计费基准价*（1-优惠率）。

施工费：小写：[待中标后填写]，大写：[待中标后填写]（含税），降造率[待中标后填写]，税率 9%。施工工程合同价款=发包人控制价*（1-降造率）。固定单价合同，措施费包干。

五、承包方式

采取 2 包工包料的承包方式。

☐1 甲供主材（以发包人的领料单为准）

☒2 包工包料。

□3 其他

六、计价方式

（一）计价依据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 50500-2024）；
2. 《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5）；
3. 《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4. 《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5. 《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6. 《青岛市工程计价管理》（2025 年）；
7. 泰能天然气有限公司企业规定：《造价管理规定》、《控制价管理规定》等。

（二）其他说明

1. 本工程按照增值税一般计税方式计算；
2. 依据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图纸及方案、承包人供材批价计量，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工程量清单控制价价款。控制价=定额人机费优惠 10%。合同价款=控制价*（1-降造率）。
3. 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约定，承包人在工程施工前需要将材料设备发票、型号、合格证书等，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进场施工。

4. 材料设备价格结算调整：

工程中所用燃气材料进场前报发包人批准，依据发包人批价结算，投标报价中的材料设备价款让利部分不予调整。

5. 承包人使用的所有材料须满足其技术需求（执行《招标文件》要求），若无法满足有关技术要求，则发包人有权取消其施工资格，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 人工单价调整

人工单价调整方式：不调整。

7. 合同价格、计量

（1）合同形式：执行单价合同，合同没有单价依据《天然气公司造价管理规定》计价。结算依据竣工资料，工程量按实结算，最终结算以财政审计为准。产生的审计审减费用均有由乙方承担。承包人竣工结算核销后的剩余材料与发包人无关。

（2）计量

- A. 工程量计量规则：清单控制价。
- B. 措施项目包干使用。按形象进度支付，未实施的措施费进行扣减。

七、发包人和承包人

（一）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应做的工作

1、派工程管理员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进行监督、协调，办理隐蔽工程验收手续，解决一切应由发包人解决的事项。

2、工程施工前向承包人提供地下管线和工程地质资料，提供测绘委托单，联系规划验线。

3、其他。

(二) 承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承包人应做的工作

1、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技术交底、图纸会审，根据设计图纸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提供所需的全部管理、劳力、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和合理推断为本工程所需的各项事物，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2、在项目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名单，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方可施工。承包人委托项目经理：_____，技术负责人：_____，材料员：_____，安全员：_____，资料员：_____，质检员：_____，施工员：_____，以上人员作为承包人派驻该项目的相关负责人。项目过程中如有人员变动，承包人需书面报送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3、精心组织施工，按时完成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容及其缺陷的修复。负责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

4、向发包人委派的发包人代表提供月度工程进度计划、统计。

5、做好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6、保证施工现场文明整洁，符合有关规定，因承包人施工造成的施工垃圾和余土由承包人负责清理并承担因违反规定而造成的罚款和损失，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7、承包人施工中需要进行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的，需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另行进行委托。

8、承包人应在表具和安全装置招标采购工作启动前，将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等）及材料清单（含表具名称、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预算金额等）提交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上述文件后完成审核，并以书面形式（含邮件、传真等有效载体）向承包人反馈审核意见。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的招标文件及材料清单，承包人方可正式发布或实施采购；若发包人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按意见修改完善后重新提交审核，直至通过为止。

9、承包人使用的螺旋缝焊接钢管、热煨弯管、全焊接球阀须满足其技术需求（执行《招标文件》要求），若无法满足有关技术要求，则发包人有权取消其施工资格，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0、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向监理、发包人授权委托审核机构（全过程造价咨询）、发包人报送设计资料、过程资料、竣工资料、造价文件并完成资料确认，逾期视为放弃。

11、其他。

承包人责任

1、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因本工程施工活动引发的所有第三方投诉（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环境卫生、交通影响等）。

2、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投诉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专人响应，制定处理方案并告知发包人；需现场处置的，应在响应后 48 小时内完成初步处理并书面反馈进展。

3、若因承包人处理不及时、措施不当导致事态扩大（如投诉升级为信访、媒体曝光），或发

包人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声誉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罚款、赔偿发包人直接损失（如行政罚款、律师费）及间接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按合同总价的 0.1%-0.3% 追究违约金。

劳务管理

1、承包人作为用工主体，应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开工前 15 日内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实行劳务用工实名制（考勤、工资表需经农民工签字确认并报发包人备案）。

2、承包人应按月足额支付工资，每月 5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上月工资支付凭证（银行流水、农民工签字确认单）；若出现工资拖欠，应在 24 小时内制定补发方案并落实，同时承担拖欠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3、因拖欠工资引发工人投诉、上访、停工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代扣拖欠工资，且承包人需按拖欠金额的 20% 向发包人支付额外违约金；情节严重（如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如重新招标差价、工期延误损失）。

社会稳定责任

1、承包人是施工期间投诉、扰民、欠薪等问题的第一责任主体，负责调查、协调、处理及最终解决，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补偿款、罚款、调解费、律师费等）。

2、若因上述问题导致发包人卷入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程序，承包人应在收到相关文书后 3 日内出面处理，承担全部诉讼 / 仲裁费用及罚款，并在程序结束后 15 日内提交《声誉修复报告》（含媒体澄清、主管部门沟通记录等），确保发包人声誉不受影响。

3、承包人未履行上述责任导致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费用，不足部分可向中标人追偿。

八、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相互解释，互为说明。文件优先解释按如下顺序：

-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变更等书面合同或文件
- 2、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与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 3、工程质量保修书
- 4、燃气工程服务协议书
- 5、工程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 6、安全施工、安全防火责任书
- 7、承诺书
- 8、中标通知书
- 9、发包人的招标文件
- 10、本工程投标书

九、安全文明施工

1、承包人必须专款专用，缴纳 / 元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配备必要的防护设施，做好经常性的安全教育工作，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2、双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工作范围进行施工，若在承包工种范围内发生伤亡事故，应由事故责任方负责。施工过程中发现承包人违规操作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更换相关人员。

3、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政府管理部门的规范要求，如违规施工，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行政罚款，发包人有权追加处罚。

4、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诉，损害发包人信誉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包括罚款，停止承包资格。

5、安全施工与检查

5.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承包人必须为全体人员（包括经批准到现场的来访者）提供有效安全帽及其他必要的防护工具，必须在所有危及人体及施工安全的地方设立明显的安全标志，专业施工项目有明确要求的需持证上岗。

5.3 承包人必须与所属雇佣人员签署合法劳务合同，为全体人员购买保险。在工程开工前，承包人须组织落实所有参建人员“三级安全培训教育”，未经培训人员一律不允许进入施工现场从事任何作业。同时，承包人须在开工前将所有参建人员信息上传至发包人的工程管理系统，并附带劳务合同、保险、无犯罪记录证明、培训教育情况等相关资料。因上述问题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6、安全防护

6.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实施。

6.2 实施爆破作业或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及有关行政机关，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7、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青岛市场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规定，开工前 7 日内提交《防扰民施工方案》（含降噪、降尘、交通疏导措施），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审核通过后方可施工。

8、施工期间应采取以下防扰民措施

8.1 噪声作业避开居民休息时段（早 6:00 前、晚 22:00 后禁止高噪声施工，特殊情况需办理夜间施工许可并提前 3 日告知周边居民）。

8.2 施工现场设置围挡、洒水降尘设备，建筑渣土运输需使用密闭车辆并办理准运证。

8.3 定期与周边社区、单位沟通，建立投诉对接机制（预留 24 小时对接人及电话）。

9、因施工噪声、粉尘、振动等引发扰民纠纷的，承包人应在 24 小时内与受影响方协商，承担

合理补偿费用（如临时安置费、设备损耗赔偿）；若纠纷导致工程停工或发包人被主管部门追责，承包人应承担停工损失及全部罚款，并按延误工期每日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0.1% 的违约金。

十、工程质量和竣工验收

1、承包人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国家、省、市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和质量检查评定标准，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工和交付。

2、隐蔽工程在隐蔽前，由承包人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和发包人，告知检验的时间、地点和内容。经检查合格后办理隐蔽工程验收手续再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3、工程完工后，承包人书面通知发包人及监理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按有关规定提供全套竣工资料，并在竣工 2 个月内将工程档案归档。

4、质量保修期为 2 年。

十一、竣工结算及工程款支付

1、工程完工后，甲乙双方按照以下方式进行结算审核约定：

1.1 承包人应在工程完工后约定期限内移交竣工结算。

承包人依据相关规定，应在工程竣工后 60 日内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及竣工结算。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提出的核对意见后，在约定时间内（5 个工作日）给予确认，逾期未答复的视为认可，竣工结算报告生效。

1.2 承包人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提交竣工结算。

经发包人催告后 14 日内仍未提交或没有明确答复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作为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承包人应予以认可，竣工结算报告生效。

1.3 承包人资料缺失未按规定递交结算，发包人可依据施工合同、设计图纸、置换移交等文件，按照国家施工规范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编制竣工结算文件，作为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承包人应予以认可，竣工结算报告生效。

1.4 竣工图纸超出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范围的，承包人应提供设计变更、洽商报告、隐蔽工程影像等资料，以上资料不全的竣工结算审核均按照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执行。

1.5 施工超挖，造成的恢复费用由施工方承担。

1.6 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 3 个月内（90 天内），乙方未递交竣工结算及完整的结算资料，视为乙方放弃结算权力。

1.7 为提高乙方的预结算编制能力，加快工程预结算速度，所有工程预结算编制、审核，执行以下考核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报审预结算超出标准结算正负 5% 以外部分，收取相应费用。

1.8 招标清单外追加项目，按照招标优惠率进行折扣。

2、工程款的支付

2.1 设计费

(1) 完成施工图设计后支付至设计费的 70%，施工图通过审查并开工后支付至设计费的 97%，

剩余 3%待出具合格的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支付。

(2) 发包人付款前，设计方须按发包人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设计方不得以发包人逾期付款为由拒绝或拖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2.2 施工费

(1) 该工程为 2025-2028 年青岛市市内主城区燃气用户管道及设施更新改造工程（二期），工程开工后 30 个工作日后，承包人根据单位工程（单位工程指施工单位接到施工任务单、单项设计图纸中内容，以工程编号等区分各单位）的工程量以及投标价格核算单位造价提出付款申请，发包人预付金额不超过单位工程控制价降造后人机费总价的 30%。同时，工程开工后 30 个工作日后，承包人可依据采购批价提出单位工程材料费预付款申请，发包人预付金额不超过单位工程控制价降造后材料费总价的 50%。材料费承包人应专款专用。

(2) 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人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及竣工结算，发包人对合同工程量完成情况进行核实，对符合条件且已完成的工程支付至单位造价的 65%。

(3) 承包人全部工程验收合格后，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及竣工结算，发包人对合同工程量完成情况进行核实，满足财政审计部门要求。对符合条件且已完成的工程支付至预算造价 80%。

(4) 依据最终结算值为政府审计、发包人出具的财务决算报告和档案归档证明，支付至结算款 97%，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余款。

(5) 承包人做好财政结算资料报审和配合审计工作，在审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认可审计结果，承担审计责任和审计费用。

(6) 承包人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在发包人付款日向其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方式包括现汇、云信、商业承兑汇票及银行承兑汇票等，如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发票是虚假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并重新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付款前，设计方须按发包人要求开具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施工方须按发包人要求开具 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设计方、施工方不得以发包人逾期付款为由拒绝或拖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7) 因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供款项支付的核查材料和申请而导致的工程款支付滞后，发包人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录

5cc26387-9310-4f96-bcdb-9403f3d1b184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

5cc26387-9310-4f96-bcdb-9403f3d1b184

第六章 设计任务书

2025-2028 年青岛市市内主城区

燃气用户管道及设施更新改造工程（二期）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背景

随着城市的发展，老旧小区燃气设施逐渐出现老化、腐蚀、布局不合理等问题，给居民的用气安全带来隐患。为提升老旧小区居民的生活质量，保障燃气供应的安全稳定，需对建筑区划内居民共有庭院燃气管道、燃气立管、户内燃气安防表、户内燃气安全装置进行全面改造设计。

二、项目概况

2025-2028 年青岛市市内主城区燃气用户管道及设施更新改造工程项目拟分四期实施，其中二期改造工程项目计划 2026 年实施，建设内容及现状分析如下：

1. 改造更新青岛市市内主城区建筑区划内居民共有庭院管道 0.66km。

现状分析：部分燃气庭院管道因腐蚀、外力等因素出现破损、泄漏迹象。部分调压设施运行年限较长，性能下降，无法满足当前供气需求。同时，管网布局与小区后续建设的建筑物、道路等存在冲突。

2. 改造更新青岛市市内主城区建筑区划内居民共有的燃气立管 1000 根。

现状分析：部分燃气立管因长期受潮湿环境、外力作用等因素影响，出现不同程度的腐蚀、裂缝、接口松动等问题。部分立管位置布局不合理，与建筑物内其他设施存在冲突，且部分立管穿越防火分区不符合现行规范要求。

3. 改造更新青岛市市内主城区居民户内燃气安防表 10 万块（户）。

现状分析：当前使用的燃气表品牌、型号繁杂，主要包括普表、IC 卡表、远传表及物联网表。其中，部分普表和 IC 卡表使用年限已超 10 年，存在表盘磨损、指针卡顿、内部零件老化等问题，导致计量误差超出允许范围；部分远传表因技术落后，通信稳定性差，数据传输不及时、不准确，无法满足现代化管理需求。

4. 改造加装青岛市市内主城区居民户内燃气安全装置 10 万户。

三、设计依据

1.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2020 年版）
2. 《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GB51455-2023）
3. 《聚乙烯燃气管道工程技术标准》（CJJ63-2018）
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5. 《家用燃气燃烧器具安装及验收规程》（CJJ12-2013）
6. 《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
7. 《可燃气体探测器第 1 部分：工业及商业用途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GB15322.1-2019）

8.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9. 《膜式燃气表》（GB/T6968-2019）
10. 《家用燃气计量仪表安全使用年限》（GB17905-2008）
11. 《燃气计量规范》（GB51142-2015）
12. 《物联网智能燃气表》（CJ/T448-2014）
13. 改造区域现有建筑图纸、燃气管道竣工图等资料
14. 当地燃气管理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法规
15. 燃气供应企业业务管理需求、技术标准和数据传输标准
16.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7. 《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18. 《青岛市燃气管理条例》
19. 《青岛市居民用户燃气设施安全管理规定》（青城管规〔2020〕1 号）
20. 《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94-2009）
21.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GB16808-2008）
22. 《城镇燃气报警控制系统技术规程》（CJJ/T146-2011）
23. 《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GB15322.2-2019
24. 《青岛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居民用户燃气设施安全管理的通知》
25. 《青岛市居民用户燃气设施安全管理规定》
26. 《燃气计量系统技术规范》（CJJ/T228-2014）
27. 《燃气用户工程设计规范》（CJJ94-2009）
28. 《燃气表安装与使用规范》（CJJ/T153-2010）
29. 《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94-2009

设计范围、内容及要求

（一）庭院管道改造更新

1. 设计范围：

-小区红线范围内的燃气庭院管网，包括调压设施、管道敷设、阀门设置、警示标识等。

2. 设计内容

-现状管网评估：详细调查现有燃气庭院管网的布局、走向、管径、管材、使用年限、运行状况等，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安全隐患，提出改造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报告。

-管网改造方案设计：根据小区实际情况和用气需求，重新规划燃气庭院管网布局，确定合理的管道走向、管径选型。优先采用安全性能高、耐腐蚀的管材，如聚乙烯（PE）管。考虑与周边新建建筑、道路及其他地下管线的相互关系，避免交叉冲突。

-调压设施设计：根据小区用气量和供气压力要求，合理选型和布置调压设施，确保调压后燃气压力稳定，满足居民用户和公服用户的用气需求。对现有调压设施进行评估，若可继续使用，需进行维护改造；若无法满足要求，则进行更新换代。

-附属设施设计：合理设置阀门井、凝水缸、放散管等附属设施，便于管道的维修、保养和紧急情况下的切断气源。在管道穿越道路、建筑物等重要部位设置套管，加强管道的保护。

-安全措施设计：制定完善的安全保障措施，包括设置燃气泄漏报警装置、警示标识、安全防护距离等。考虑防雷、防静电措施，确保燃气设施在恶劣天气条件下的安全运行。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包括施工顺序、施工方法、施工进度计划、质量控制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减少对居民正常生活的影响。

3. 设计要求

-安全性：设计应充分考虑燃气设施的安全运行，严格遵守相关规范标准，确保管网及附属设施的强度、密封性和稳定性，防止燃气泄漏、爆炸等安全事故的发生。

-可靠性：满足小区居民和公服用户的用气需求，保证燃气供应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合理设计管网布局和调压设施，具备一定的抗干扰能力，能够应对突发情况和高峰用气需求。

-经济性：在满足安全和使用功能的前提下，优化设计方案，合理选用管材和设备，降低工程造价。考虑长期运行成本，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

-环保性：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减少扬尘、噪声、废弃物等对环境的污染。选用环保型材料和设备，确保燃气设施在运行过程中不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可操作性：设计方案应具有可操作性，便于施工安装、维护管理和日后的改造升级。提供详细的施工图纸和技术说明，明确施工要求和注意事项。

（二）燃气立管改造更新

1. 设计范围：建筑红线内各楼栋燃气立管，从引入管与立管连接点起，至各楼层用户燃气支管与立管连接点止，包括立管本体、管件、阀门、支架及相关附属设施。

2. 设计内容

-现状评估：对现有燃气立管进行详细的现场勘查，记录管道的材质、规格、走向、腐蚀情况、连接方式以及与周边设施的位置关系，分析存在的安全隐患和不符合规范要求的问题，形成现状评估报告。

-管材及管件选型：根据管道设计压力、输送介质、使用环境以及相关规范要求，合理选择燃气立管管材及管件。优先选用耐腐蚀、性能稳定、安全可靠的管材，如符合标准的无缝钢管或聚乙烯（PE）管，并明确管件的规格、型号和连接方式。

-管道布局优化：重新规划燃气立管的走向和位置，避免与建筑物内的电气线路、给排水管道、通风管道等设施相互干扰和冲突。确保立管穿越楼板、墙体等部位符合防火、防水、密封等要求，设置必要的套管和防火封堵措施。

-阀门及附件设置：在立管的起点、终点、分支点以及每隔一定楼层合理设置阀门，便于管道的维修、保养和紧急情况下的切断气源。根据需要设置放散管、凝水缸等附件，并确定其位置和规格。

-支架设计：根据立管的管径、重量、工作压力以及建筑结构特点，设计合适的管道支架，确保立管安装牢固，能承受管道的自重、热胀冷缩产生的应力以及地震、风荷载等外力作用。明确支架的形式、材质、间距和安装方式。

-安全措施设计：制定完善的安全防护措施，如设置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的的建议方案、管道防腐措施、防雷防静电措施等，确保燃气立管在运行过程中的安全。

3. 设计要求

-安全性：设计必须严格遵循相关安全规范，确保燃气立管系统在正常运行和突发情况下均能保障安全，防止燃气泄漏、爆炸等事故发生。

-可靠性：满足燃气长期稳定供应的需求，管道及附件的选型和设计应保证系统具有较高的可靠性，减少故障发生概率。

(3) 合规性：设计方案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燃气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确保改造工程能够顺利通过验收。

(4) 可施工性：设计应充分考虑施工条件和难度，提供详细、明确的施工说明和技术要求，便于施工单位进行安装作业，尽量减少对居民正常生活的影响。

(5) 经济性：在保证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优化设计方案，合理控制工程成本，选择性价比高的材料和设备。

(三) 户内燃气安防表改造更新

1. 设计范围：居民用户室内燃气表及表前、表后连接管件的选型与安装设计，包括从表前阀至表后阀之间的所有相关设施，不涉及燃气管道整体布局改造。

2. 设计内容

-燃气表选型：依据居民用户用气特点、流量需求以及智能化管理要求，选择合适类型的燃气表。优先考虑 NB-IOT 无线远传燃气表，实现远程阀门控制、用气状态监控、阶梯气价实时调整、数据分析以及异常报警等功能，结合手机 APP 软件可以完成远程充值、实时互动等功能，同时燃气表优先选用锂电电源，实现电池寿命不低于燃气表使用寿命。应明确燃气表的规格、量程、精度等级、压力适用范围等技术参数，确保满足不同用户的用气需求。

-连接管件设计：根据所选燃气表接口尺寸和安装要求，设计表前、表后连接管件。选用耐腐蚀、密封性好的管材和管件；确定管件的长度、管径、连接方式（如螺纹连接、快插连接等），保证连接牢固、严密，便于安装与维护。

-安装位置优化：结合居民用户室内布局和燃气管道走向，合理确定燃气表的安装位置。确保安装位置通风良好、便于读数、操作与维护，同时满足安全距离要求，避免安装在潮湿、高温、有

易燃易爆物品的区域；对于原有安装位置不合理的燃气表，提出移位方案，并考虑与室内装修及其他设施的协调。

-数据传输与管理系统对接设计：针对智能燃气表，设计数据传输与公司现有管理系统的对接方案。通信方式采用 NB-IoT，通过稳定可靠（移动、联通、电信）无线网络平台能够实现燃气表端数据直接传送到后台管理服务器中心，实现远程阀门控制、气价实时调整、收费等功能。应明确数据传输协议、数据存储与处理方式，确保燃气表采集的数据能够准确、及时地传输至管理系统，实现对用户用气数据的实时监测、分析与管理。

3. 设计要求

-准确性：燃气表的计量精度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确保燃气用量计量准确，保障用户和燃气供应企业的合法权益。

-安全性：选用的燃气表及连接管件应具备良好的安全性能，满足防火、防爆、防泄漏等要求；安装设计应符合安全规范，防止因安装不当引发安全事故。

-智能化与兼容性：智能燃气表应具备先进的智能化功能，易于与现有燃气管理系统对接，并能适应未来技术发展和业务拓展需求；与其他智能家居设备有一定兼容性预留，方便用户后续智能生活布局。

-可操作性与维护性：燃气表的操作界面应简单易懂，便于用户使用；安装设计应便于日常维护、检修和更换，降低维护成本和工作量。

-经济性：在满足各项性能要求的前提下，合理选择燃气表及相关配件，优化设计方案，控制工程成本，提高性价比。

（四）户内燃气安全装置改造加装

1. 设计范围：居民用户户内从燃气引入管阀门后至燃气器具前的所有燃气安全装置的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楼栋内立管分支至用户表前阀、燃气表、表后管道及各类安全装置的选型、布置与安装设计。

2. 设计内容

-安全装置选型：根据居民用户用气特点、户内空间布局及相关规范要求，合理选择安全装置。应优先选用激光式报警切断装置，在不具备安装激光式报警切断装置的户内，也可选择独立式可燃气体探测器。安全装置应工作稳定、性能优良，报警时支持联动外部设备，如燃气表、电磁阀等，提高客户端用气安全。对不同类型的燃气器具（如燃气灶、燃气热水器、燃气壁挂炉等）配套的安全装置进行针对性选型。

-管道系统优化：检查并评估现有户内燃气管道系统，对于存在安全隐患（如管道老化、腐蚀、私改乱接等）的部分，提出改造或更换方案。优化管道走向，确保管道安装牢固、美观，避免与其他设施相互干扰，同时满足燃气流通和压力降要求。

-安装设计：确定各类安全装置的安装位置，如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应安装在距气源较近、空气流通良好且无遮挡的位置；紧急切断装置应安装在便于操作且能迅速切断气源的管道上。设计管道与安全装置的连接方式，明确施工工艺要求和质量标准，确保连接紧密、密封可靠。

-系统整合与联动设计：对于具备条件的用户，设计燃气泄漏报警装置与紧急切断装置的联动控制逻辑，当检测到燃气泄漏时，报警装置发出声光报警信号，同时触发紧急切断装置（如燃气表、电磁阀等）自动切断气源，同时将报警信号远传至公司客服系统，便于及时处置报警信息，提高安全防护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3. 设计要求

-安全性：设计必须以保障居民生命财产安全为首要目标，严格遵循国家和地方有关燃气安全的规范、标准，确保安全装置性能可靠、安装牢固，能有效预防和应对燃气泄漏等安全事故。

-可靠性：安全装置应具备稳定的工作性能，适应户内复杂的使用环境，减少误报警和误动作情况的发生。设计应考虑系统的长期可靠性，便于维护和检修，确保安全装置在使用寿命期内始终正常运行。

-兼容性：选用的安全装置应与现有户内燃气系统（包括燃气管道、燃气器具等）具有良好的兼容性，能无缝对接，不影响燃气系统的正常运行和燃气器具的使用性能。

-经济性：在满足安全和功能要求的前提下，优化设计方案，合理选用性价比高的安全装置和材料，控制工程投资成本。同时，考虑后期运行维护成本，选择能耗低、维护简便的设备。

-美观性与便捷性：安全装置的安装位置和管道走向应充分考虑户内装修布局，做到隐蔽、美观，不影响室内整体美观度。操作部件应设置在方便用户操作的位置，便于用户在紧急情况下快速响应。

五、设计成果要求

（一）庭院管道改造更新

1. 设计说明书：包括项目概况、设计依据、现状分析、改造方案设计、安全措施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投资估算等内容，阐述设计思路、技术方案和实施计划。

2. 设计图纸

-管网总平面图：标注小区红线范围、建筑物位置、道路走向、现有和改造后的燃气管道布局、调压设施位置、阀门井位置等。

-节点详图：包括调压设施、阀门井、凝水缸、管道连接等节点的详细构造图。

-施工安装图：明确管道敷设、设备安装的技术要求和施工方法，标注尺寸、材料规格等。

3. 投资估算书：编制详细的投资估算，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等，列出各项费用的计算依据和明细。

（二）燃气立管改造更新

1. 设计说明书：包括项目概述、设计依据、现状评估、设计方案、施工要求、安全注意事项、运行维护建议等内容，详细阐述设计思路和技术方案。

2. 设计图纸

-管网总平面图：标注各楼栋位置、燃气引入管位置、立管分布及走向，以及与周边道路、建筑物等的相对位置关系。

-立管系统图：展示燃气立管的垂直走向、管径变化、楼层分布、阀门及附件设置等信息。

-节点详图：对管道连接节点、穿越楼板和墙体节点、阀门安装节点、支架安装节点等绘制详细的构造图，明确尺寸、材料和施工工艺要求。

3. 材料清单：列出工程所需的所有管材、管件、阀门、支架、附件等材料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技术参数。

4. 工程预算书：编制详细的工程预算，包括直接工程费、措施费、其他费用等，明确各项费用的计算依据和取费标准。

（三）户内燃气安防表改造更新

1. 设计说明书：详细阐述设计依据、设计思路、燃气表选型理由、连接管件设计方案、安装位置确定原则、数据传输与管理系统对接方案、施工安装注意事项以及运行维护建议等内容。

2. 设计图纸

-户内燃气表安装平面图：标注每户室内燃气管道走向、燃气表及表前阀、表后阀的安装位置，注明与周边家具、电器、门窗等设施的相对位置关系。

-安装节点详图：针对燃气表与管道连接节点、表前阀和表后阀安装节点，绘制详细的构造图，明确管件规格、连接方式、安装尺寸等技术细节。

3. 材料清单：列出所需燃气表、连接管件、阀门、密封材料等所有材料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技术参数。

4. 工程预算书：编制详细的工程预算，包括设备采购费用、安装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明确各项费用的计算依据和取费标准。

（四）户内燃气安全装置改造加装

1. 设计说明书：详细阐述设计依据、设计范围、设计思路、安全装置选型理由、管道系统改造方案、施工工艺要求、安全注意事项以及运行维护建议等内容。

2. 设计图纸

-户内燃气系统平面图：标注户内燃气管道、燃气器具、安全装置的具体位置，注明管道管径、走向、坡度以及各类阀门、接口的位置。

-户内燃气系统剖面图：展示燃气管道在不同楼层的垂直走向，以及与楼板、墙体的穿越关系，标注管道的安装高度和相关尺寸。

-节点详图：针对燃气表安装节点、安全装置与管道连接节点、管道分支节点等绘制详细的构造图，明确各部件的规格、型号、连接方式和安装细节。

3. 材料清单：列出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包括燃气管道、安全装置、阀门、管件、支架等，注明材料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技术参数。

4. 工程预算书：编制详细的工程预算，包括设备材料费用、安装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明确各项费用的计算依据和取费标准。

六、时间进度要求

1. 初步设计阶段：根据方案评审意见，在 6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设计，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和投资估算书，进行初步设计审查。

七、其他事项

1. 设计单位应具备相关工程设计资质，项目设计团队应包含燃气工程、通信技术、电气自动化等专业人员，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丰富的燃气管道设计经验，确保设计质量。

2. 在设计过程中，设计单位应与建设单位、燃气供应企业、施工单位等保持密切沟通，及时解决设计中出现的问题。

3. 设计单位应对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在施工过程中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现场服务，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4. 设计文件的版权归建设单位所有，未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设计单位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其他项目。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cc26387-9310-4f96-bcdb-9403f3d1b184

5cc26387-9310-4f96-bcdb-9403f3d1b184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商务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商务文件

1. 投标保证金
2. 资格审查资料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4.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5. 营业执照
6. 设计资质证书
7. 施工资质证书
8. 安全生产许可证
9. 联合体协议书
10. 企业章程
11. 项目负责人
1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3. 投标人同类业绩经验
1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同类业绩经验
15. 投标承诺书
1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17. 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
18. 投标人获奖汇总表
19.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施工组织分析及建议
20. 其他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

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该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联合体协议书

致：招标人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

成员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在本协议要求的位置盖章、签字或印章。

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方在此承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真实、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和第1.4.5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我方承诺严格履行第三方投诉处理、防扰民、农民工工资支付及社会稳定责任，若违反愿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8、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本承诺书。

5cc26387-9310-4f96-bcdb-9403f3d1b184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

格式自拟。

5cc26387-9310-4f96-bcdb-9403f3d1b184

投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按照青岛市《关于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的通知》青审服字[2023]61 号和招标文件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本项目要求投标企业资质为级（填写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或其他专业施工企业资质及等级），经（填写行业主管部门）信用考核评价，我单位被评为（填写信用评价等级）企业，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自愿通过提供承诺方式，享受☐全部免缴投标保证金/☐减免 50%保证金待遇。

2.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如有提供虚假或伪造信用评价等级，或者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注册证、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项目施工负责人提供）复印件。工程业绩须附合同、证明、设计图纸总图等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业绩					
时间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评分证明材料

附：投标人获奖证书、业绩、人员证书等评分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人由牵头人一方加盖单位公章）。

5cc26387-9310-4f96-bcdb-9403f3d1b18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详细信息

[illegible]

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详细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称	注册资格 (证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主要工作 业 绩
1							
2							
3							
4							
5							
6							
7							

投标人获奖详细信息

序号	项目名称	奖项类别	获奖时间	备注

5cc26387-9310-4f96-bcdb-9403f3d1b184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技术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技术文件

1. 设计的优化建议
2.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3.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4. 设计进度安排
5. 服务保证措施
6. 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
7. 施工方案与工艺
8.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9. 安全施工保证措施
10. 工期目标保证方案
11. 环保和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12. 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

5cc26387-9310-4f96-bcdb-9403f3d1b184

5cc26387-9310-4f96-bcdb-9403f3d1b184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报价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投标函基础信息
3. 投标函
4. 其他资料

5cc26387-9310-4f96-bcdb-9403f3d1b184

1. 投标函

致招标人（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设计部分优惠率_____%，设计部分投标报价（设计部分投标报价=设计费基准价*（1-优惠率））（大写_____）（¥_____元），施工部分施工降造率_____%，施工部分投标报价（施工部分投标报价=施工计费额*（1-降造率））（大写_____）（¥_____元），投标总报价（投标总报价=设计部分投标报价+施工部分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总工期_____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_____日历天，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

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具有_____专业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具有_____专业_____。

施工负责人：_____，具有_____专业_____。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和第 1.4.5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投标函附录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设计部分设计费	小写：	优惠率 %
	投标报价	大写：	
2	施工部分投标报价	小写：	施工降造率%
		大写：	
3	最终投标报价(3=1+2)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3.其他资料

5cc26387-9310-4f96-bcdb-9403f3d1b184

5cc26387-9310-4f96-bcdb-9403f3d1b184

附录一